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或“保荐机构”）飞沃科技项目组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对飞沃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培训概况

（一）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曹冬、曹文轩

（三）培训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四）培训人员：曹文轩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相关人员

（六）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通过解读法规条文等形式，结合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重点介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短线交易注意事项、近期资本市场政策等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参会人员提问进行咨询解答。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飞沃科技及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要求，对飞沃科技进行了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培训。通过本次培训，飞沃科技相关人员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保荐机构认为，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飞沃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冬

曹冬

曹文轩

曹文轩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7 日

